

#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產設備借出申請單

第 聯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單位		借用人 姓名		主管 核示	
借用 事由					

項次	財產編號	財產設備 名稱	數量	借用起迄時間	備註

本單一式三聯：第一聯單位存檔；第二聯送庶務組；第三聯借用人收存  
備註事項：

- 1、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，財產設備均應放置指定之地點。
- 2、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辦法，各單位財產非經單位主管核准，不得外借、出租或攜出校外。因特殊原因需借用並攜出校外，需填此表一式三聯，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- 3、因保險公司對本校所投保之財產，如可歸責未盡善良管理而致損失，或攜出校外致任何損失均不在理賠範圍。故借用校產期間，借用人應負保管之完全責任，若有任何超出理賠範圍之損失，均應由借用人依規定賠償。

借用人確認簽章：\_\_\_\_\_